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二零零九年年終業績公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3	225,978	196,951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8,145	(84,916)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餘／(虧損)		2,781,870	(3,468,180)
投資管理費		(621,445)	(530,017)
其他營運開支		<u>(3,996,029)</u>	<u>(3,846,553)</u>
營運虧損		(1,581,481)	(7,732,715)
財務成本	5	<u>(491,158)</u>	<u>(500,864)</u>
除稅前虧損	6	(2,072,639)	(8,233,579)
稅項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72,639)	(8,233,5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72,639)</u>	<u>(8,233,579)</u>
每股虧損	9	<u>(0.029 港元)</u>	<u>(0.1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0	118,222
可銷售投資	2	2
	<u>3,992</u>	<u>118,22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633,848	5,295,228
應收貸款	2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578	184,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17	141,096
	<u>7,814,645</u>	<u>5,620,405</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6,891,063	6,399,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85,893	3,195,604
應付董事款項	3,201,086	1,629,886
應繳稅項	1,005,082	1,005,082
	<u>16,383,124</u>	<u>12,230,477</u>
流動負債淨值	<u>(8,568,479)</u>	<u>(6,610,072)</u>
負債淨值	<u>(8,564,487)</u>	<u>(6,491,8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00	720,000
儲備	(9,284,487)	(7,211,848)
股東資金	<u>(8,564,487)</u>	<u>(6,491,848)</u>
每股負債淨值	<u>(0.12 港元)</u>	<u>(0.09 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各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72,639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8,568,479港元及8,564,487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將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展期；(ii)向主要股東取得財務資助；(iii)與供應商磋商重訂支付本集團開支之時間；及(iv)研究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只須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即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僅影響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本集團重訂其可呈報分部。

有關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事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225,978</u>	<u>196,951</u>
其他收益：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u>28,145</u>	<u>(84,916)</u>
總收益	<u><u>254,123</u></u>	<u><u>112,035</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營運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報酬法確定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以往，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活動，即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相比分部重訂。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業務活動及地區分部類別分析。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活動，即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然而，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

策者)呈報之資料特別集中於投資分類。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上年度呈報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3,035,993</u>	<u>—</u>	3,035,993
未分配支出			<u>(5,108,632)</u>
本年度虧損			<u>(2,072,63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u>(3,356,145)</u>	<u>—</u>	(3,356,145)
未分配支出			<u>(4,877,434)</u>
本年度虧損			<u>(8,233,579)</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非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鑒於證券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上市證券	7,633,848	5,295,228
非上市證券	<u>2</u>	<u>2</u>
總分部資產	7,633,850	5,295,230
未分配資產	<u>184,787</u>	<u>443,399</u>
	<u><u>7,818,637</u></u>	<u><u>5,738,629</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u>491,158</u>	<u>500,86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3,500	180,000
折舊	114,232	110,2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637,387	630,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000	2,063,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400</u>	<u>21,30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892,352港元(二零零八年：45,074,88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72,639港元(二零零八年：8,233,579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072,639港元，每股虧損為2.9港仙。年內，本集團自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225,978港元(二零零八年：196,951港元)。

至於非上市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整體而言，對各行各業均帶來重重挑戰。年初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海外需求減少，導致香港及中國出口下跌。不少政府均努力研究解決方案，挽救銀行及各大企業避免破產，可引致嚴重失業情況，令原已低迷之經濟雪上加霜。三月底，美國若干銀行公佈首季錄得經營溢利，市場相信此乃經濟有跡象復甦之轉捩點。全球市場開始見底回升。

在美國，政府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注資支持其資本，期望不會再有主要銀行宣佈破產。

為避免與其他西方國家一併捲入全球經濟衰退，中國政府推出大型財政刺激計劃，將中國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萬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約人民幣4萬億元新高，刺激內需。二零零九年之新貸款帶動房地產價格上升，亦增加消費者支出及物業投資。中國國內生

產總值增長率第一季為6.2%、第二季為7.9%、第三季為9.1%，最後一季則為10.7%，相當理想，二零零九年全年整體增長率為8.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淨額為2,072,639港元，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225,978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經營虧損8,233,579港元，營業額為196,951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增加。於回顧年度，金融市場漸趨穩定，由於管理層致力控制風險，本集團之狀況亦逐步改善。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證券作短期買賣及具潛力之非上市股本作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二零零九年對於全球經濟別具挑戰。世界各地經濟在某程度上已見穩定，部分行業更有緩慢復甦之跡象。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10%，可能需要在保持經濟增長與防止通脹及出現經濟泡沫兩者中取得平衡。在美國，鑒於並無銀行或跨國企業再宣佈破產，美國應能重振經濟。

香港預期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之經濟發展。倘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二零一零年低息環境可能會改變。

除買賣證券及現有投資外，管理層亦將在不同行業物色更多具資產增值潛力以及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會，務求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8，此乃根據7,814,645港元之流動資產及16,383,124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託管人變更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過往提供之託管服務已終止，而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託管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078,4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4,368港元)。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而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草擬本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影響可銷售投資之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

誠如另一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前任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夠審核憑證，以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帳面值及有關可銷售投資之相關附註已經公平地列值。前任核數師(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聲明。任何發現須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可銷售投資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事項構成相應影響。

(2) 可銷售投資之存在及擁有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Sup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Spirit Group Limited (統稱「獲投資公司」)，帳面總值為2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 貴集團無法聯絡獲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及取得足夠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獲投資公司股權是否存在及其對該等股權之擁有權。在無足夠可靠憑證下，吾等無法進行足夠審核程序以確定可銷售投資之存在及擁有權，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可銷售投資帳面值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有關披露事項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須對上述各項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事項構成相應影響。

(3)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72,639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則分別為8,568,479港元及8,564,487港元。貴公司董事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將貴集團之短期貸款展期；(ii)向主要股東取得財務資助；(iii)與供應商磋商重訂支付貴集團開支之時間；及(iv)研究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可能須變現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帳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因此，該等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核數師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會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佈中表示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edco.com/hklco.asp?PD=Home&SC=0356&L=E>)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